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126,213,15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600,000.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768,773.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831,226.98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已全部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及扣除相关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334,317.88 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9,558,064.2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7,390,290.45 元。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277,390,290.45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512,345.14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219,902,635.5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8 月，公司作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9,902,635.59 元，存放于公司下列银行账户中：

开户银行	户名	金额（元）	产品名称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京广支行	北京利德曼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60%-2 .95%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京广支行	北京利德曼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02,635. 59	“流动利D”现金 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5%-2 .35%
合 计	-	219,902,635 .59	-	-	-

三、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023 年 3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023 年 4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990.26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认购结构性存款；1,990.26 万元认购“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3.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33.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83.12	55,083.12	6,000.00	34,633.43	6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83.12	55,083.12	6,000.00	34,633.43	62.8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55,083.12	55,083.12	6,000.00	34,633.43	62.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990.26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认购结构性存款；1,990.26 万元认购“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